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杜佳真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40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85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第5點附表pdf檔

(376580000A_1140085731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085731_ATTACH2.odt、376580000A_114008573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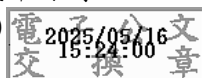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6點及第5點附表，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2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23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署國中小教育組蔡小姐，電話：(02) 7736-7490。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教務處

114/05/16 21:19



1140002662

有附件